

# 我在黄花机场工作？我找你借钱了？我“二婚”了？ 单恋6年不相见，她的“机场男神”失忆了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 实习生 周鹏程

相识6年，自己爱慕的男朋友第一次开口借钱，怎么办？

今年33岁的益阳市桃江县女子张妮娜（化名）选择了信任——短短7天，她给对方转账28次，共借出8万余元；但也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，认清了对方骗钱赖账的企图。更让人气愤的是，在一起6年，她都不知“在长沙黄花机场”工作过的准“男友”竟是一名离异且已经再婚的普通工人！

这是一起怎样的网恋骗局？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来到桃江县人民法院，揭开故事的真相……



## 聊6年未见面，她7天转账8万表信任

比朋友多一点，比恋人少一些——这样暧昧的关系，一直持续了6年。

今年5月7日，这一天，张妮娜记忆犹新。“网聊了6年，他第一次开口向我借钱。”张妮娜说，吴宁告诉她，女儿上学要花一大笔钱，自己资金周转困难，想借点钱过渡一下。

尽管未曾见面，但为了表示对吴宁的信任，张妮娜决定给心仪的他“留一个大方的好印象”——在7天时间内，张妮娜通过银行转账28次，一共为吴宁汇去8万余元。而这样的“大方”也得到了回应。10天后，张妮娜在与吴宁的视频聊天中，第一次见到了他的女儿，“孩子很有礼貌，还向我问好”！

不仅如此，吴宁抛出的“橄榄枝”也让张妮娜有些不知所措。“他一直问我找到男朋友了没，喜欢什么样的男人，甚至问我对他印象怎么样……”张妮娜说，自己当时已经深深感觉到吴宁的“追求”意向，但出于矜持，她没敢更主动一些。

可就当张妮娜以为“情有所属”时，一场“还钱风波”却让她彻底醒悟了！

今年6月，家人为张妮娜买的新房装修，他们与一家装修公司谈妥，便需

要缴纳一笔首付款。

“最初我没想逼他还钱，向朋友东拼西凑借了钱，最后还是差了两万元。”张妮娜说，想着两万元不算多，便向吴宁开口提了还钱的事。谁知，一提到还钱，一向体贴的吴宁竟像“变了个人”。

“第一次要他还钱时，他就否认欠钱，因为我给他汇款前没有要求他写下任何借条。”张妮娜说，以为对方忘记了，自己还特意将借钱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给对方。

“当看到我转账给他的微信截图后，他又像突然恢复记忆一样，说‘对对对，想起来了，是有借钱这回事’”。不过，提及还款时间，“他又打起了马虎眼。只说‘尽快还’”。

眼看自己装修的首付款缴付期限将至，而吴宁依然无意还钱，焦急不已的张妮娜多次给对方打电话、发短信，但均没有收到回应。甚至在6月14日这天，张妮娜惊奇地发现，吴宁将她的微信和QQ好友拉黑了，电话也被呼叫转移。

无奈之下，张妮娜只得持当初汇款的凭证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吴宁偿还借款。

## QQ结缘，离异女子单恋“机场男神”

自打与“男友”撕破脸皮讨回借款后，张妮娜便在微信和QQ的资料中写下这样一段话——“再见，不会再见；即使再见，也已陌生，心已坦然。”

尽管事情已经过去两个月，但张妮娜始终想用自己的遭遇提醒自己和更多女性：“不要轻易相信网络情谊，好好保护自己！”

今年33岁的张妮娜是益阳市桃江县人。2013年6月，刚刚离异的她在情绪最低迷的时期，通过QQ聊天群，认识了同在桃江县工作的网友吴宁（化名）。

最初，张妮娜只是把吴宁当作发泄情绪的网友，但聊天的次数多了，日久生情，慢慢也就发现了吴宁幽默、温柔的个性。

2014年2月4日的除夕夜，两人有了

第一次视频聊天。

“视频中的他，虽然皮肤有点黑，但五官很端正，眼睛大大的，眉毛很浓，普通话也挺标准。”张妮娜回忆，有了这一次“见面”，两人似乎都放下了戒备，也拉近了距离，开始聊起各自的私生活。吴宁告诉张妮娜，自己曾在长沙黄花机场工作，和妻子离婚后，为了照顾两个女儿，不得不辞职回老家。

为了验证自己“在机场工作”的说法，吴宁在与张妮娜的一次视频聊天中，还特意穿上了机场制服。

或许被吴宁风流倜傥的形象所吸引，“见面”后的张妮娜开始希望与这位男朋友结成“半路夫妻”。之后的交往，也顺理成章地密切了起来。

## 讨债乌龙，“男神”竟早已“二婚”

8月1日，桃江县人民法院在庭审中，考虑到原告张妮娜与被告吴宁虽是网友，但因双方熟识，具有调解基础，于是组织双方进行了一次调解，最终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：“由被告吴宁偿还原告张妮娜借款70000元，其余10000余元因吴宁无偿还能力，原告张妮娜自愿予以放弃。”

“我们发现吴宁在机场工作的说法是假的，机场制服是通过网购买来的。不过，其的确已离婚并供其两女儿上学，但已再婚的事实并未告知张妮娜。”9月13日，桃江县人民法院一名李姓工作人员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法院

在接到张妮娜的诉讼请求后，随即通过公安机关，凭借汇款凭证中显示的吴宁银行账户，查到其身份信息。

“就该案来说，借款应有书面借条，除注明借款外，还必须注明借款日期、还款期限、借款用途，若为有偿借款须约定利息等。”法官李兴源提醒，我国法律虽然规定了公民或者法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可以采取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，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争议，建议当事人最好能够通过书面形式来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且书面形式的内容要具体明确，尽量不留漏洞。

《他秘密借钱还债，她被法院判夫妻连带》后续——

## 省妇联援手，永州一女子不用“夫债妻还”

今日女报/凤网讯（首席记者 李立）近日，接到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，一直被前夫所欠债务困扰的杨梦英终于松了口气：“感谢妇联和今日女报社的热心帮助，让我摆脱了这笔莫名债务！”

3月24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接到杨梦英的求助。她与前夫离婚后，被人告上法庭，要求她偿还前夫所欠的一笔4.4万元债务及利息。望着判决书一筹莫展的杨梦英，找到了湖南省妇联及今日女报社求助。

4月11日，今日女报全媒体推出《他秘密借钱还债，她被法院判夫债妻还》报道，剖析了该案的来龙去脉。随后，湖南省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为杨梦英指派了公益律师，并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记者从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目前，该案已作出终审判决。结合相关事实证据，法院认为，上诉人杨梦英没有在借条上签字，被上诉人陈仕云也没有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案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第一条规定，上诉人杨梦英不应该承担本案4.4万元借款本息的偿还责任。

据此，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：撤销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的初审判决；驳回被上诉人陈仕云对上诉人杨梦英的诉讼请求。

《益阳一女子状告丈夫重婚：“他转移上亿财产”》后续——

## 男子重婚，法院终审判决“延长刑期”

今日女报/凤网讯（记者 陈炜）7月26日，本报刊发《益阳一女子状告丈夫重婚：“他转移上亿财产”》一文，报道了益阳女子孟玲状告董事长丈夫李辉犯重婚罪，涉嫌转移上亿元财产，并在胜诉后又抗诉，望“加重刑期”的事情。报道刊发后，引起社会极大关注。9月14日，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。

近日，孟玲家人向记者发来一份《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。该判决书提到：“本院认为，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李辉、张茜在自己有配偶和明知他人有配偶的情况下，仍对外以夫妻的名义长时

间共同居住，其行为均构成重婚罪。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，但量刑畸轻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58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25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维持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090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李辉、张茜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对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李辉、张茜的量刑部分；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李辉、张茜犯重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……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24日止。”



扫一扫，了解此前详细报道



扫一扫，了解此前详细报道